

2026 年-2027 年通信中心公网系统及 无线网系统维护技术规范书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	2
(一) 总则	2
(二) 定义	3
(三) 服务范围	3
(四) 材料使用	3
二、 服务方案	3
(一) 总体要求	3
(二) 服务内容	3
三、 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	4
四、 服务质量保证	5
(一) 服务时间要求	5
(二) 响应时间要求	5
(三) 到位标准	5
五、 服务承诺	6

一、项目概述

(一) 总则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招标方）“2026 年-2027 年通信中心配网通信网技术支持”框架招标，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供电局。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定义

1. 招标方：广州供电局。
2. 投标人：受邀参加本次投标竞争，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
3. 中标方：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服务范围

1. 服务地点：广州。
2. 服务对象：通信中心公网管理平台及无线网网管系统。

（四）材料使用

该项目不涉及材料使用。



二、服务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公网管理平台或无线系统的开发、维护经验。
2. 投标人必须熟悉南方电网公司的承包商管理办法。
3. 投标人必须根据广州供电局实际情况制定运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具备提高现场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并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要求与服务内容、到位标准一致，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4. 4. 要求针对公网系统及无线系统维护工作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 有相应的控制措施，制定切合项目实际的应急处置方案。

（二）服务内容

1. 负责无线网网管及公网管理平台的软硬件系统（含硬件服务器、软件服

务器、虚拟服务器、网管终端、存储阵列、云平台、操作系统等）维护、日常巡检。

2. 定期对系统功能（程序进程及日志等）进行检查，对网络网管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及备份。

3. 根据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完成版本升级及调试等工作。

4. 开展通信网络、系统及业务应用平台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防护评估、整改加固、漏洞处理、日常维护等运维工作。

5. 公网管理平台与业务主站、运营商同步接口数据核对。

6. 协助公网终端设备、WAPI 设备接入调试。

7. 根据需求对相关数据开展专项核查及整改等工作。

8. 重大保供电、应急或网络安全演习等值班值守。

9.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对接入网设备（含站内无线网络系统、配网通信设备）进行业务调整、改接、测试、拆装服务等，以满足通信专业日常需求。

10. 配合完成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接入网设备（含站内无线网络系统、配网通信设备）台账及图纸（包括物理资源、逻辑资源等数据）维护、录入及更动。

11. 根据需求对接入网设备（含站内无线网络系统、配网通信设备）开展专项核查及整改等工作。

三、服务团队及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机构职责齐全，分工合理，制度完善，利于项目实施。

2.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有完成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3. 项目团队应配合充足，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驻点维护

人员不少于 2 人，要求熟悉电力系统工作流程，熟悉电力通信安全生产要求，能够完成设备运维，排障等工作任务，如无特殊情况驻点人员原则上不许更换。并有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要求调整人员的具体方案。

四、服务质量保证

投标人要求从项目实际考虑，根据服务时间要求、响应时间要求、到位标准，科学合理的制定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

（一）服务时间要求

1. 应急服务：7×24 小时。
2.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
3. 驻场值班服务：7×24 小时（具体由招标方通知）。

（二）响应时间要求

1. 紧急缺陷：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消除缺陷或降低缺陷等级。
2. 重大缺陷：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 天内消除缺陷或降低缺陷等级。
3. 一般缺陷：立即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个月内消除缺陷。

（三）到位标准

1. 投标人应满足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
2. 接到紧急缺陷通知后，立即制定消缺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消除缺陷或降低缺陷等级。
3. 接到重大缺陷通知后，12 小时内制定消缺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 天内消除缺陷或降低缺陷等级。
4. 接到一般缺陷通知后：24 小时内制定消缺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3

个月内消除缺陷或降低缺陷等级。

5. 每月对系统功能（程序进程及日志等）进行检查，对网络网管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及备份。

五、服务承诺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需求作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期承诺：

1. 中标方对公网管理平台及无线网网管系统维护、抢修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完成专项整改工作，未履行服务承诺的，经责任认定后，每次扣罚子合同（或委托函 / 派工单）总价款的 0.76%。

2. 中标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漏或未按要求完成资料更新和录入的，每次扣罚子合同（或委托函 / 派工单）总价款的 0.38%。

3. 中标方发生杜绝类、严重类违章的，每次扣罚子合同（或委托函 / 派工单）总价款的 1.9%。